附件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身心反馈训练系统、XY-K-TGYB-III）1，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身心反馈训练系统、XY-K-TGYB-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身心反馈训练系统、XY-K-TGYB-III）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身心反馈训练系统、XY-K-TGYB-III）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数字化学习困难诊疗系统、BQBrain-AICRT-CG），生产厂为（湖南丽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端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六期 B43、B44 栋 1006）。（数字化学习困难诊疗系统、BQBrain-AICRT-C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字化学习困难诊疗系统、BQBrain-AICRT-C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化学习困难诊疗系统、BQBrain-AICRT-C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发展性障碍儿童支持性评估系统、【此产品无型号】），生产厂为（苏州垒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88 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3 幢 808 室-5）。（发展性障碍儿童支持性评估系统、【此产品无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发展性障碍儿童支持性评估系统、【此产品无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发展性障碍儿童支持性评估系统、【此产品无型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儿童感觉统合训练系统、JY-DGG-II），生产厂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内黄县平安路西端（康复设备产业园内））。（儿童感觉统合训练系统、JY-DGG-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儿童感觉统合训练系统、JY-DGG-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儿童感觉统合训练系统、JY-DGG-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商测验筛查评估工具箱、JY-ETLB03、JY-ETLB05、JY-ETLB14），生产厂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内黄县平安路西端（康复设备产业园内））。（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商测验筛查评估工具箱、JY-ETLB03、JY-ETLB05、JY-ETLB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商测验筛查评估工具箱、JY-ETLB03、JY-ETLB05、JY-ETLB1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商测验筛查评估工具箱、JY-ETLB03、JY-ETLB05、JY-ETLB1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智能心理沙盘治疗系统、JY-3DSP-I），生产厂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内黄县平安路西端（康复设备产业园内））。（智能心理沙盘治疗系统、JY-3DSP-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心理沙盘治疗系统、JY-3DSP-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心理沙盘治疗系统、JY-3DSP-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心理健康检测机器人、RH-XLZT-A），生产厂为（河南深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北 268 号康复设备产业园内 7 号车间一楼）。（心理健康检测机器人、RH-XLZT-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心理健康检测机器人、RH-XLZT-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理健康检测机器人、RH-XLZT-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婴幼儿辅食教具、HJ\2024、HJ\2025、HJ-W21），生产厂为（北京海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官道村南大街 7 号院 2 号楼 4 层-0812）。（婴幼儿辅食教具、HJ\2024、HJ\2025、HJ-W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婴幼儿辅食教具、HJ\2024、HJ\2025、HJ-W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婴幼儿辅食教具、HJ\2024、HJ\2025、HJ-W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儿童膳食宝塔模型、HJ/01），生产厂为（北京海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官道村南大街 7 号院 2 号楼 4 层-0812）。（儿童膳食宝塔模型、HJ/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儿童膳食宝塔模型、HJ/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儿童膳食宝塔模型、HJ/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儿童语言评估系统、SD-JY-YYZ-02），生产厂为（湖南善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 106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 号楼第四层））。（儿童语言评估系统、SD-JY-YYZ-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儿童语言评估系统、SD-JY-YYZ-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儿童语言评估系统、SD-JY-YYZ-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童熙脊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